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6136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 傳真：(03)211-8372 林口進修推廣處

電話：(05)362-8800 轉 2371 傳真：(05)362-8232 嘉義進修推廣組

網址：<http://www.cgus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辦學特色：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1.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連續五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 2023 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 51-75 名，位居全國大學第五名，科技大學第一名！
- (2)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2023 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全國第 7 名，全球 401-500 名，表現亮眼；2022-2023 入圍「臨床與健康」與「生命科學」兩大學科唯一入榜學校，寫下全台科技大學新紀錄。
- (3)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0-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皆高於 98% 以上，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
- (4)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及僱主滿意度高。
- (5)連續四年(107-110 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6)遠見雜誌《2023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名列私立大學前 20 強、技職大學前 8 強、並列入醫科類別第五名。
- (7)1111 人力銀行 2022 雇主滿意之大學學群調查，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學群，名列長照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8)豐富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
- (9)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等產業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10)在學期間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節省就學支出。

2.護理系特色

- (1)107 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6 年「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2)高註冊率及高就業率。
- (3)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雜費」獎學金。
- (4)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姐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5)建構「臨床技能中心」進行擬真情境教學及客觀結構性臨床檢定，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 (6)優質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專業師資比例高。
- (7)成立全臺首創「3D 數位解剖教室」，提升學生基礎醫學課程學習興趣。
- (8)耗資逾億設置擬真產業實作環境及智慧醫療科技之「臨床技能中心」及「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學習環境優良。
- (9)設立於林口及嘉義校區。

3.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特色

- (1)培育具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之專業人才。
- (2)專兼任師資專業領域涵蓋護理、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諮商輔導、高齡復健復能、高齡社會工作、高齡運動休閒、健康促進、機構經營管理與專利創新設計等，專任教師皆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高階師資。
- (3)建置「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個案教學情境教室」與「e 化評估示範教室」，推動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學生實務知能。
- (4)辦理相關研習加值學生照顧服務能力，學生畢業前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書，提升就職加分效果。
- (5)專題製作成果結合專利申請，師生研發新型/設計專利近 40 件。
- (6)與長庚醫療體系及優質機構之建教合作。
- (7)推動「高齡暨長期照護創新創業微學程」，培植學生具有創業能力。
- (8)畢業生就業率超過 90%，開設高齡照護相關機構與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
- (9)擴展國際視野，辦理日本跨域整合高齡健康照護研習，以及提供海外學習機會(如日本鹿兒島州鵬會長照機構海外學習)。
- (10)設立於林口校區。

4.幼兒保育系特色

- (1)建構學生優質教保知能，除了幼兒園教保實習，另開設托育機構行政實習、特殊需求幼兒實習課程。
- (2)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佔全體教師 94%，師資專長涵蓋課程與教學、健康與照護，且多具有職場實務經驗。
- (3)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新北市公共托育營運管理中心，提升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 (4)輔導學生參與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基本救命術考照等，以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
- (5)畢業生就業率高達九成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課後托育中心、早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從事幼教圖書、幼兒故事等相關兒童產業。
- (6)舉辦全國教保技藝競賽，本系學生歷年成績表現優異。
- (7)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幼兒教保實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8)設立於林口校區。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民生學院		護理學院	
	林口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林口	
				嘉義
簡章公告	113/04/01 (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下載 https://recruit.cgust.edu.tw
網路報名	113/05/01 (三)~ 113/05/23 (四) 17:00 止	113/05/01 (三)~ 113/05/30 (四) 17:00 止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逾時無法上傳)。 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Index.aspx
線上查詢成績	113/06/11 (二)	113/06/17 (一)		中午 12:00 起 ，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06/13 (四) 中午 12:00 止	113/06/18 (二) 中午 12:00 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
榜公告正備取生榜單	113/06/17 (一)	113/06/20 (四)		中午 12:00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相關資訊。
報到及驗證	依規定辦理			詳見簡章第 12 頁。

※配合疫情措施，本校得視情況作調整，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及簡訊通知。

※如有需要報考證明者，請於 113/06/11(二)中午 12:00 起，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考系別、名額、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肆、報名作業	8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2
陸、錄取	12
柒、放榜及報到	12
捌、註冊與入學	13
玖、申訴處理	13
拾、交通與其他	14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 2】特種生身份上傳證件一覽表.....	18
【附件 1】學習計畫格式	20
【附件 2】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1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事宜。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民生學院「幼兒保育系假日班」及護理學院「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者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相關規定如【附錄 1，簡章第 16 頁】。

※護理學院「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入學後分二模組上課，其規定如下：

1. 護理專業模組：須為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肄)業或具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2. 照顧專業模組：除護理專業模組限定之背景外，其餘學生。

二、報考護理學院「護理系」，須具備以下證件之一(擇一即可)，方得報考：

(一)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證書。

(二)護理師證書。

三、特種生身份資格審查：

(一)凡符合【附錄 2，簡章第 18 頁】所列特種生身份資格之考生(以下統一稱為特種生)，須依附錄所列證明文件及參考備註說明，於報名時上傳特種身分相關證明，經審查符合，得以特種生身份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報考。

(二)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不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僅能以一般生身份報考。

參、招考系別、名額、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別 名 稱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林口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43	1	1	1	1	1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六 8:10~17:05 及星期日 08:20~17:05(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p> <p>(一)專科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二)非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三)同等學力報考者：同等學力相關證明。</p> <p>三、學經歷審查資料</p> <p>(一)學業成績：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二)學習計畫【附件 1，簡章第 20 頁；格式檔請自行下載】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600~1000 字內)。</p> <p>(三)服務年資：開立服務證明(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提供證明文件，未提供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p> <p>(四)服務與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幹部證明：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之證明。 參加教保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教保相關證照：如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目前有效之急救證照、幼兒體育指導員證照、蒙特梭利結業證書等。 相關研習(討)證明：參加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基金會或其他由政府立案之學(協)會舉辦之公開性研習(討)會證明等。 多元實作經驗：幼保領域專題製作、教保現場經驗省思或心得。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 <p>四、特種生身份報考者：特種生證明文件。</p> <p>五、額外加分：本校二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證明。</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學業成績 30% 2.服務年資 30% 3.學習計畫 20%					
	4.服務與專業成長 20%					
額外加分項目：修讀本校二技幼兒保育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 1 分。各項成績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學業成績 2.服務年資 3.服務與專業成長 4.學習計畫					
備 註	1.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2.有關本系相關事宜(含實習)請洽 03-2118999#5669。					

系 別 名 稱	護理系夜間班 (林口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222	7	7	7	7	7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p> <p>(一)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二)非應屆畢業生：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三、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p> <p>四、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包含操行成績，供同分參酌依據)</p> <p>五、衛福部頒發之專業技能證照</p> <p>(一)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p> <p>(二)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p> <p>六、特種生身份報考者：特種生證明文件。</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統測成績總分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額外加分項目(專業技能證照，擇一加分) 1.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10%。 2.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英文 4.國文 5.專科歷年成績 6.操行成績 7.體育成績					
備 註	1.未參加統測者或統測成績零分者，不得報名。 2.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 5605、5779。					

系 別 名 稱	護理系假日班 (林口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100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三晚上 18:20~21:30 及 每星期六白天 08:10~17:05(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p> <p>三、學經歷審查資料</p> <p>(一)學業成績：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採計所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提供證明文件，未提供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p> <p>(三)醫護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能力證明)</p> <p>1. 醫護相關獲獎、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醫護相關競賽或獲獎證明。</p> <p>2. 醫護相關學會會員(限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相關證明)；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學會或班級幹部證明。</p> <p>3. 持有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有效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資訊相關證照如：MOS 等。</p> <p>4. 其他相關經驗，如擔任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或院外講員、在學期間參與醫療相關志工服務證明等。</p> <p>5. 參與研究計畫、專利申請、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p> <p>6. 專科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p> <p>四、額外加分：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證明。</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學業成績 10%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0% 3.醫護專業能力 60%</p> <p>額外加分項目：修讀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 1.5 分。各項成績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醫護專業能力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學業成績
備 註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系 別 名 稱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林口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43	1	1	1	1	1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三、四白天(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p> <p>(一)專科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二)非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三)同等學力報考者：同等學力相關證明。</p> <p>三、學經歷審查資料</p> <p>(一)學業成績：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二)工作經歷：需檢附服務證明，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提供證明文件，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p> <p>(三)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能力證明)</p> <p>1.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p> <p>2.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專業相關研習(討)會證書。</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其他專業相關及格證書(照)，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等證書。</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參與志工服務、學生幹部或社團等證明、擔任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外或國際在職教育講員、醫療服務、學術著作、國內外競賽、語言檢定證照、專題作品等、主管/師長推薦信...請盡量提供)。</p> <p>四、特種生身份報考者：特種生證明文件。</p> <p>五、額外加分：本校二技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學分證明。</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學業成績 20% 2.工作經歷 20% 3.專業能力 60%					
	額外加分項目：修讀本校二技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原老人照顧管理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 1 分。 各項成績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能力 2.工作經歷 3.學業成績					
備 註	<p>1.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p> <p>2.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3-2118999#5401、5402。</p> <p>3.2 門專業必修和實習分二模組進行，畢業頒發「護理專業模組」或「照顧專業模組」證書。</p>					

系 別 名 稱	護理系甲類 (嘉義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127	4	4	4	4	4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p> <p>(一)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二)非應屆畢業生：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三、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p> <p>四、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包含操行成績，供同分參酌依據)</p> <p>五、衛福部頒發之專業技能證照</p> <p>(一)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p> <p>(二)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p> <p>六、特種生身份報考者：特種生證明文件。</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統測成績總分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額外加分項目(專業技能證照，擇一加分) 1.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10%。 2.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英文 4.國文 5.專科歷年成績 6.操行成績 7.體育成績					
備 註	1.未參加統測者或統測成績零分者，不得報名。 2.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3.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5-3628800#2255。					

系 別 名 稱	護理系乙類 (嘉義校區)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45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實習另外安排)
審 查 資 料	<p>一、國民身分證正面</p> <p>二、學歷證明：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p> <p>三、學經歷審查資料</p> <p>(一)學業成績：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採計所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提供證明文件，未提供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p> <p>(三)醫護專業能力(相關專業能力證明)</p> <p>1.醫護相關獲獎、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醫護相關競賽或獲獎證明。</p> <p>2.醫護相關學會會員(限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相關證明)；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學會或班級幹部證明。</p> <p>3.持有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有效證照；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資訊相關證照如：MOS 等。</p> <p>4.其他相關經驗，如擔任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或院外講員、在學期間參與醫療相關志工服務證明等。</p> <p>5.參與研究計畫、專利申請、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p> <p>6.專科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p> <p>四、額外加分：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證明。</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學業成績 10%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0% 3.醫護專業能力 60%</p> <p>額外加分項目：修讀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 1.5 分。各項成績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醫護專業能力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學業成績
備 註	<p>1.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p> <p>2.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5-3628800#2255。</p>

肆、報名作業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報名程序：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列印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 備妥相關資料
→ 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勿郵寄) →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
→ 完成報名 → 6月11日起自行列印報考證明

★如欲報考二系(如林口護理系夜間班及嘉義護理系甲類)，須分別完成各系報名程序。

★報名身份別選擇：請於報名時選定身份別(經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要求修改身份別)，若為特種生身份之考生，請務必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資格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者」就不具「特種生身份資格」。

★若具多重特種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別參加本招生。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trance.cgust.edu.tw/enrollment/Index.aspx>)
，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系別	林口	※護理系夜間班	林口	※護理系假日班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嘉義	※護理系甲類	嘉義	※護理系乙類
一般生	200 元		500 元(含書面審查費)	
中低收入戶	80 元		200 元(含書面審查費)	
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二)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請勿重複使用。同時報考二系繳款帳號不相同，請分開繳費。

繳費方式	帳號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1.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報名繳費單」之 繳費帳號	1.請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三)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證明(JPG、PDF、WORD 檔案格式均可)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說明如下：

- 1.一般生身分：上傳繳費證明。
- 2.(中)低收入戶身分：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請依簡章第 2~7 頁規定，以 PDF 檔案格式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本校於報名截止後，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如有未上傳之項目，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料，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證件，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需上傳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 2，簡章第 21 頁】。

四、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二技進修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二)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特種生身份之認定，以網路報名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三)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全，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亦不得要求退費。若發現資料有誤需修正，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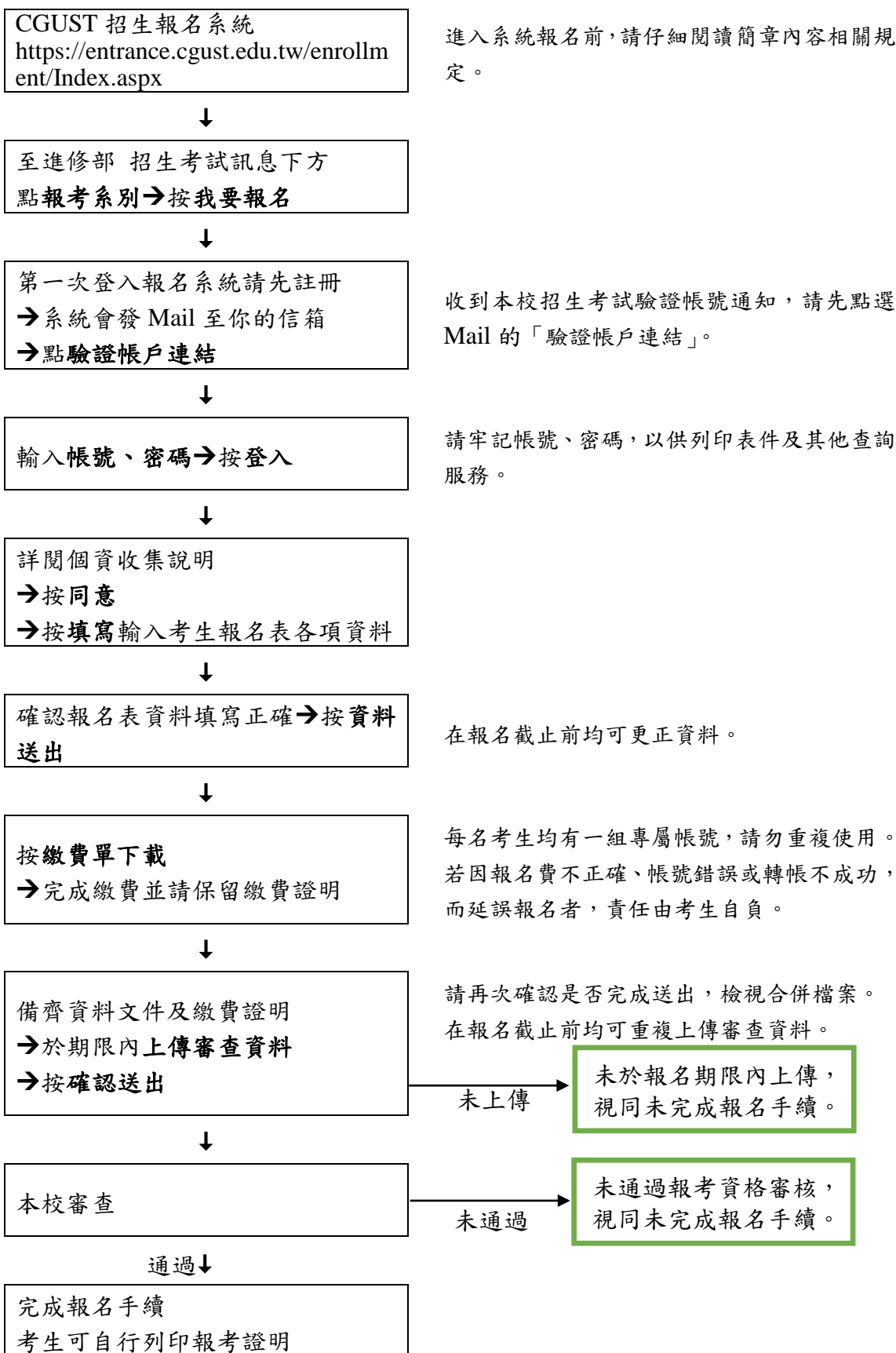
(四)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五)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上傳資料。

(六)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

五、網路填表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線上查詢成績：可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前，同時以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及 E-mail(myc1010@mail.cgust.edu.tw、wcsu@mail.cgust.edu.tw)雙重複查。

陸、錄取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特種生除以一般生排序並按上述方式辦理錄取報到外，若未錄取，另可依排序參加特種生外加名額報到。惟已報到後，不得再改選錄取資格。
- 三、本次招生各系如遇招生缺額，考生如符合各系報考資格，備取生可依志願依序流用，考量考生之區域性，以同校區優先流用為原則。
- 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會所訂定各系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報到

※配合疫情措施，本校得視情況作調整，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及簡訊通知。

- 一、公告正備取生榜單及報到相關資訊：

民生學院於 113/06/17(一)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護理學院於 113/06/20(四)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正備取生應依照規定進行報到。

※未依照本會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正、備取生報到額滿，日後放棄之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及簡訊通知遞補，請考生密切注意。

捌、註冊與入學

-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註冊當日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交通與其他

林口校區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至桃園長庚轉運站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通運：0800-888-112** (<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1.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2000 路線。
2.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北一門) 2001 路線，市民大道近地下街 Y6 出口，鄰近台北捷運台北車站。
3. 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Eleven 前) 2004 路線。
4.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 2003 路線。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免費校車乘車處：步行至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地下 1 樓 → 地下商店街餐飲區(伯朗咖啡旁)→經連通道→搭乘手扶梯至桃園長庚轉運站 1 樓的第 3 月台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免費校車乘車處：於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口前候車亭

二、**三重客運：0800-090-607** (<https://www.sanchung-bus.com.tw/>)

1. 967 路線：台北市政府—經中山高—長庚大學。
2. 966 路線：在台北車站(北二門)搭乘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3. 603 路線：捷運丹鳳站—長庚大學。

三、**桃園客運：0800-053-808** (<http://www.tybus.com.tw>)

1.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路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路線公車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 桃園客運 202、5065、5057 路線公車，可抵達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

四、**桃園捷運：(03)286-8789** (<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index.php>)

1. 搭乘普通車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 1 號出口出站後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或三重客運 967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或搭乘【捷運 A7 站↔長庚校區】免費接駁專車至長庚校區(逢周末、國定假日停駛)。
2. 搭乘至 A8 長庚醫院站，出站後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
(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技大學：

1. 林口交流道：

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二、經省道→長庚科技大學：

1. 至龜山可轉桃 7 線經振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2. 至新莊走二省道(新北大道)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嘉義校區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高鐵：<https://www.thsrc.com.tw/>

1. 搭乘至嘉義太保高鐵站，出站後轉乘計程車往本校，車程約 5 分鐘，計程車資約 180 元。
2. 嘉義太保高鐵站 2 號出口，轉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 2 分鐘，免車資。

二、搭乘台鐵：<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1. 搭乘至嘉義站，出站後轉乘計程車往本校，車程約 45 分鐘，計程車資約 450 元。
2. 嘉義火車站前站下車，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 2 分鐘，車資約 60 元。
3. 嘉義火車站後站下車，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 2 分鐘，車資約 60 元。

自行開車：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約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約 3 公里



*體格檢查：錄取之考生，均須於錄取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格檢查。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

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 林口進修推廣處；

(05)362-8800 轉 2371 嘉義進修推廣組。

【附錄 1】

入 學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 摘 錄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 2】

特種生身份上傳證件一覽表

身份類別	證明文件	備註
原住民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身份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份。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 1 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身份類別	證明文件	備註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注意事項	(一)考生因證件文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分,報名截止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錄取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 1】

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林口校區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學習計畫格式

姓名_____ ※報考證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14 點大小，單行間距，2 頁)

【相關內容及字數依各系規定】

【附件 2】

境外學歷（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份證號碼	
	(英文)	護照號碼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連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名稱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港澳地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港澳地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港澳地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p> <p>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具結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